

# 雲林縣111學年度斗六市立幼兒園 【語言溝通】親職教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71569號函。
- (二) 雲林縣政府111年 6 月 28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10540595 號函。

## 貳、目的：

- (一) 提供家長及社區民眾有關子女語言發展的知識。
- (二) 引導家長及社區民眾與幼兒語言互動的技巧、能力。
- (三) 合宜向家長及社區民眾示範如何引導幼兒以符合社會文化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情緒。

## 參、辦理機關：

- (一)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雲林縣斗六市立幼兒園。

肆、參加對象：本縣斗六市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幼兒之家長及社區民眾，每場次 100 人為限。

伍、辦理時間：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40 分整。

陸、活動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立幼兒園

## 柒、活動內容：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講人或帶領人
08:00~08:20	報 到	斗六市立幼兒園團隊
08:20~08:30	始業式	園長 陶秀玲
08:30~12:40	<b>專題演講：在生活中提升孩子的口語能力</b> 1. 生活中製造機會促進孩子口語溝通能力 2. 善用遊戲和玩具促進親子互動 3. 讀懂孩子的情緒，善用正向語言引導親子溝通	蔡宜芳老師（外聘） （現職： <u>耀遠之心語言治療所</u> ）

捌、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前傳真報名（傳真：05-5322230、電話：05-5328749 分機 105）。

玖、宣導方式：1、印製報名表，置於斗六市公所、幼兒園供民眾使用（如附件 1）  
2、透過斗六市公所網站、幼兒園網站公告活動訊息。

拾、預期成效：

- (一) 藉由活動分享讓家長及社區民眾對幼兒語言發展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 (二) 增進親子溝通技巧，改善幼兒語言表達、進食、情緒等狀況，並提升生活品質。
- (三) 提升家長及社區民眾善用正向語言進行親子溝通。

拾壹、經費概算：如附件 2。

拾貳、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依本縣獎懲標準敘獎。

拾參、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 雲林縣 111 學年度斗六市立幼兒園親職教育報名表

斗六市立幼兒園    電話： 05-5328749 分機 105    傳真： 05-5322230

帶隊老師： \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_\_\_\_\_

編號	家長姓名	幼兒姓名	聯絡電話
1			
2			
3			
4			
5			

◎請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前將此報名表傳真（05-5322230）至斗六市立幼兒園。